

第一章

单身是一种生活方式



没有激情的日子

——“玲”的故事

带着一身的疲惫回家，玲把皮包和高跟鞋一起狠狠地甩在地上，然后又开两腿以与一身名牌套装极不搭调的粗鲁姿势坐下来，翻箱倒柜地掏出一支烟，点着火，大口地抽起来。

玲是公司里面的无敌猛将、女中豪杰、巾帼英雄。无论多么难应付的客户，到了她手中，都会变得服服帖帖。如此了得的一个女人，却情场颠簸，并不如意。但你瞧她活得多么潇洒——光鲜亮丽的化装，一丝不苟的发型，纤尘不染的套裙，光可鉴人的漆黑女装皮鞋，无可挑剔。她是女性的典范，世纪活标本。她永远不在人前示弱，坚强而闪亮的时代女子，充满代表性。

呼出一口烟圈，玲开始觉得舒坦。她解开上衣的扣子，一仰面倒在地毯上。

周围很黑，玲忘记了开灯，可是她懒得动弹，宁愿就这样赖着不起来。

顺手抓起身边的音响遥控器，按下按钮，Sheryl Crow 的歌声便在空气中荡漾开来，那是一种声嘶力竭的苍白：……If it makes you happy, then what the hell are you so sad…

无名的烦躁，玲一跃而起，伸手便关了音响。一片安静。

一碗泡面打发了自己饥饿的肚子,玲抓起一把牛肉干,一边打开电视,一边把牛肉干塞进嘴里。

电视里正播着广告 营养平衡就健康。玲哈哈大笑,她吃3块钱一碗的泡面和70块一斤的牛肉干,最廉价的晚饭和最昂贵的零食,不管营养是否均衡,她也算对得起自己了吧。大不了明天再买些进口水果来弥补维生素的不足。她只是一个人,实在懒得煮饭。

接下来的剧场黄金档,电视里的男女主角爱得死去活来,又要自杀又要殉情。玲转台到新闻频道看阿富汗灾民,还是看看这些能让人记起生活的真实。

至于爱情……玲只是淡淡地撇了撇嘴。

昨天妈妈来电话,语重心长地开导她:“不小了,该认真地考虑终生大事了。”她说:“哦!”除了“哦”还能说什么,她如果说些反对意见,妈妈的唠叨更会劈头盖脸,没完没了。

她不是刻意抗拒感情,只是她不能容忍像完成任务似的把自己凑着嫁了,何况她也不是没有喜欢的人,只是人家未必喜欢她。

现在的男人都喜欢20出头的小女孩,天真的,会用一双无辜的眼睛瞪人。她不小了,也不纯情,这一点她也没有办法。她喜欢的人昨天带了一群小女孩去佘山看流星雨,她却一个人在家晒被子。她知道他可以把她当作谈话的密友,因为年龄接近,彼此了解,可是至于感情,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看完电视,打开电脑,BBS和聊天室里都是年龄不大的孩子,玲闻到一股和自己不搭调的青春期的味道。我爱你,你爱我,这种大言不惭的话出现在几乎所有频道的标题栏上。什么是爱 这些孩子到底懂还是不懂?玲只觉得好笑。

关了电脑,打开收音机,DJ的声音不好听,却念着什么寂寞

啊,好寂寞,全世界都在感觉寂寞。全世界的寂寞是什么呢 玲想,无病呻吟,东施效颦,最终也不过就是一个人待着无所事事罢了。就像她现在的样子,一个人玩遍了家里所有带电的东西,只差没有去把微波炉再转一转,门铃再按一按了。这就是寂寞吗?

但想归想,玲最终也难逃单身的病征——一个人单身久了,就有了自言自语的习惯。如 把一星期的脏衣服扔进洗衣机里去,她会说:“给你们洗个澡我很高兴!”

把玉米片倒进牛奶里一搅和,当早饭兼午饭,玲咂巴着嘴说:“你们被我吃下去这很光荣!”

一只正在向墙角匍匐前进的小虫子一不小心命丧鞋跟底下时,她表示哀悼:“呵,这不能怪我,纯属偶然!”

不过她自己认为,这没什么,当你发现四周是这么样的安静,身边的一丁点儿东西都好像被强调出来,变得格外醒目或者郑重,甚至一个盘子坠地的声音都是惊心动魄的。那种味道怎么说,很棒。绝对的寂静引起绝对的注意。作为人的那种习以为然的狂妄会自动降到最低点,你会消融在物体的世界中,和墙壁、桌椅、窗、手头上沉默的白纸、洗手间水龙头滴下的一滴水……成为兄弟。那些从来只因为功能而在人眼中存在的东西,忽然有了奇特的生命,并不比你自己所拥有的生命更微贱,更渺小——这真不赖。

玲在被窝里辗转反侧睡不着,打个电话给莹。

玲问莹在做什么,她竟然也是一个人在看阿富汗灾民。玲笑得前仰后合,说:“怎么天下的独身女郎都一样的无聊。”莹笑笑:“可不是吗?”

莹说:“我想跳槽。”

玲问:“为什么?”

莹说：“没有男人。我厌恶了在一个全是老女人的公司上班，成天这样封闭着，早晚要变态的。”

玲说：“跳槽了就有机会吗？”

莹说：“有男人就有机会，不然可惜了像你我这样的美女……”

玲大笑，说莹：“太天真了，有男人还要有缘分啊。再说，没有男人真的活不了吗？我们不还有工作吗？”

莹说：“拜托，你以为像我们这种中下层阶级的所谓白领是那么容易出头的吗？工作？你还以为真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业啊！”

玲说：“可是我觉得上班的时候自己情绪会正常一点，至少不会那么烦那么闷。”

莹沉默了一下，问玲：“你今天到底怎么了？”

玲一下愣住了。

莹也对她的心事猜到了几分，说：“玲，你真傻，你以为这样打肿脸充胖子可以维持多久？女人没有爱情没有心爱的男人在身边，就不会有真正的幸福。”

玲说：“我没有办法勉强自己去爱。”

莹说：“你爱着，不是吗？”

玲沉默了。

莹说：“去抢他过来。”

玲说：“没用的，他要是喜欢我早追了。”

莹笑：“追？你以为现在还是在大学里，男生追你还要抱个吉他拿把玫瑰在你楼下唱情歌？”

玲说：“也不是。只是觉得他特不真诚……”

莹又乐了，说：“那么唯美主义，小心80岁还没人要……到时候你连办事儿的力气也没啦！”

玲赌气，说：“那我自慰好了！”说完自己也大笑起来。

明天又要工作，玲强迫自己收拾好不安份的情绪，早点睡觉。

恍恍惚惚中，玲终于如愿以偿地进入梦乡。

梦里她深爱的男子在满天的流星雨下对她深情款款，说：“玲，不要走，让我们永远永远在一起吧。”

朦朦胧胧中，玲似乎听见了闹钟的声音，可是她不愿醒来。

眼角有一点湿润，玲把被子高高蒙过头顶对自己说：“在这美梦中再沉迷一会儿吧……”

只同居不结婚

——一位女孩的宣言

又来了，这段时间，他不止一次跟我暗示过，我们该有个家了。可是，可是，我想不出结婚的理由，难道就因为我们同居了一年多，年龄相当，情投意合，彼此都有一份体面的工作，稳定的收入，尽管这样，我还是不想结婚，我不敢想象婚后的生活是怎么样？

我相信，人都有两个自我，一个自我在表面，另一个自我在内心深处。当内心深处的自我被特定的环境、特定的人所激发出来的时候，这个人就会做出惊世骇俗的事情，比如犯罪。男友为我的这番言论哭笑不得，说这是谬论，说我中毒中得太深。结婚是为什
么 传宗接代 搁在过去，这无可厚非，但现在谁要是还有这种封建意识、古董思想，非得让人笑掉大牙，估计一辈子只能眼巴巴地

打光棍了。为长相厮守？不结婚也一样可以厮守，只要彼此相爱，真心相守。为有个共同的家 所谓家，有爱便是家，家在相爱的人心里。

“喂，你想什么呐？”餐桌旁男友抓住我的手轻轻摇晃。

“我在想，如果你跪在这儿大声说‘嫁给我吧’，我就跟你结婚。”我笑道。

“真的 你不能反悔。”男友站起身做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状。

我无视他的目光，漫不经心地叫过来服务小姐买单。

他沮丧地重重坐下来，用很委屈的腔调说：“我就知道你是开玩笑的。”

“呵，谁不是开玩笑呢？难道你能在众目睽睽之下真跪下来对我求婚？我、不、相、信、天、长、地、久。”我一字一句地告诉他。

同时，我还发过誓：“这一生只同居，不结婚。”记得我 16 岁的一天，夏日的黄昏，我坐在阳台上的藤椅中，大口大口地吃着泡面，突然大手一挥，发表宣言：“我决定了，这辈子找个我爱的男人同居，绝不结婚！”

当时我上高一，身边有几个男孩子和我做着少年幼稚的爱情游戏，我却疯狂地爱上了我的历史老师。

我永远都记得他第一次走进我的视线的那一幕，他手里随意地拿着讲义，大跨步走上讲台，高大而酷——他确实很酷，我从来没看见他笑过，总是淡淡地讲课而已，眉头甚至从没松开过。

像山，伟岸而棱角坚硬。又像海，宽广而波涛不惊。

于是我调用一个小女人所有的浪漫气质，幻想有一天能够和他发生一点什么。

直到有一天下午，我从教室溜出来，想在学校外买包烟抽，结果碰到他和他老婆——他的老婆在前面甩着手，轻装前进，他则拎着大包小包在后面紧跟慢跟，小心应付着前面那个女人不时回头来的吩咐，整个一跟班儿——所有的好感全部破灭。

男人活到这份上，甚至让人对他没有了幻想，我相信是婚姻致此。因为恋爱中的男女总是神采飞扬、容光焕发，而一旦步入婚姻，两个人要不了多久就消失了神采。

那是我决定同居的直接原因。

终于高中毕业了，我找到了一份很清闲的工作，在一家杂志社做平面设计，一周有两天去办公室坐坐，不用和同事有太多的交点。领到工资的第一天，我就从家里搬了出去，和我的一个男朋友开始同居了。

到1999年的夏天，我们已经同居了一年多。他的父母在外地，很少过来，我的父母更难得想到我，这样反而好——没有那一纸契约搁在抽屉里，也没有两家老人的礼尚往来，我们的日子轻松而惬意。

我们放任彼此也放任自己，有时深更半夜坐在屋顶喝啤酒，有时他搂着我去酒吧抽烟跳舞，有时我坐在他腿上陪他打通宵的联网游戏……

我以为这样的日子能永久，但最近他却一直在盘问我结婚的事。有一天，他跟我说：“不结婚我们还能在一起吗？”我愣了足足10秒钟，然后跑进卧室，抓起我不多的衣服塞进行囊，冲出了我和他租住了近两年的小屋，砰地锁上了门。

男人也会要求结婚，这是我的同居生活中最悲哀的发现，我明白也许世上没有一个男人——哪怕他很爱我——会永远和我同居下

去，一个只要同居的女人也许最终会让他们没有安全感、信任感，但我将仍然坚持我的信念，即使这意味着我今后的日子会像没有水手的船从一个男人漂泊到另一个男人，永远停不下来。

即便如此，我相信在我临死前的一秒钟，我仍会微笑着说：我同居，我不结婚。

婚姻会让爱情死掉

——一个女人的婚姻恐惧症

“王艳，我必须恋爱，才能活得像个女人！”在沙发那边挫着指甲的李媚突然说。

“怎么了，别告诉我你又恋爱了。”李媚的话让我的心抖了一下。

“我也不知道，但我又有心跳的感觉了。”抱着抱枕的李媚那林忆莲般的眼睛此刻越发显得朦胧，一缕弯曲、紫红色的秀发不安分地搭在她那泛着微红的脸上。

“我不肯定他是否爱我，但我发现我必须恋爱，才能活得像个女人。”

也许是从事美容行业的缘故，30多岁的李媚皮肤还是白里透红的，若从五官来看，李媚不算是一个漂亮的女人，不过，不能否认李媚是一个有味道的女人，瘦小的身子总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骨子里透着一种淡淡的、慵懒的美，是那种“我见犹怜”的女人。

“这边厢的火还没扑灭,那边厢又开始冒烟了。”我觉得用这话形容李媚的爱情是最适合不过的了。

在我感觉中李媚在爱情方面特早熟:16岁的李媚已经长得婷婷玉立,有一次她告诉我隔壁阿强看她的眼神很特别。我说:“我怎么没发现?”

18岁的时候李媚来告诉我她恋爱了,对象就是阿强,自18岁开始,李媚的生活主题就没离开过爱情……

“喂,在想什么啊 听到我说的没有?”李媚一个抱枕丢过来。

“听到,我正在想你说的话呢,你这次又咋回事了?”

“有一个人让我有心动感觉,你说我该不该发展?”

“那是个什么人?”

“一个很优秀的男人,我感觉我们很默契——但他有老婆!”

“天啊,李媚,你又在搞什么啊?”

李媚与我自小一起长大,从幼儿园到大学,上的都是同一所学校,受的都是同样的教育。在很多方面我们出奇地相似:香水我们只用兰蔻;口红的牌子是羽西;喜欢喝加糖的咖啡;喜欢在家光着脚走路;喜欢西瓜不喜欢苹果。我与李媚差异最大的就是对爱情与男人的看法。李媚是一个会因为男人细微的一个动作而感动与疯狂的女人,而我却是总因为男人一个细微的动作而绝望、而离开的女人。

22岁的时候,李媚告诉我她要结婚,因为阿强能做一手好菜,总担心她饿坏似的,经常能给她父兄般的眼神——最主要是阿强很老实,以后不会花心。望着一脸向往的李媚,我说:“李媚,我好像觉得阿强不适合你,就是因为他太老实了。”

23岁的时候挺着大肚子的李媚来告诉我说:“王艳,我无法再

与阿强呆在一起了,我觉得每天只呆在家里、只是问我吃的怎么样的爱情让我窒息,其实爱情还可以有很多内容的。

24 岁的时候,李媚告诉我她离婚了,还有,她和现在的男朋友同居了,过着天堂般的生活——当李媚的美容院已从 1 家发展至 3 家的时候,本已经美丽的李媚越发显得容光焕发。

这几年间,我也下海了,所以日子每天总在忙碌中度过,每次李媚约我去喝咖啡,我都回答同一句话:“忙下次吧。”几次以后,李媚的电话就很少打过来了。因此,我也很久没有听李媚细诉她的爱情故事了。

去年年底公司里的业务已经基本稳定,我再次与李媚碰头了。几年不见的李媚依然年轻、依然美丽,但眉宇间却有一抹深锁的忧郁。

我说:“这几年过得不好吗?”李媚无言,优雅地从挎包里拿出一包烟,随手抽出一根慢慢地点燃。

我说:“李媚,什么时候学会了抽烟?”虽然李媚抽烟给我的感觉是优雅,但我还是忍不住责问。

“3 年了,我已经习惯了晚上一个人在黑暗中一支一支烟地点燃——直到天亮。”在袅袅的白烟中,李媚再次细说她第二段充满辛酸血泪的爱情故事。

“王艳,原来当爱变得疯狂以后,除了伤害还是伤害。无数次,爱,成为我们伤害彼此的利刃,两人都伤痕累累 多少次,也因为爱,我们又走近了对方——但这种疯狂式地撕咬很疼,也很累,但我更痛的是这个我曾经以为非常优秀的男人却从未长大,他还是 4 年前的他,改变的只是对人生多了几许无奈。我无法再去承受他的平庸,但又内疚。是我让他前途尽毁,无法面对他离开我后像无主

孤魂似的到处游荡——我无数次地出走但又无数次地回头，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说：“李媚，你总结过你的爱情没有？”

“爱情没了，还总结什么？”李媚说。

“李媚，每一个男人与你呆久了，都变平庸了，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也许问题在你身上呢！”

我说：“李媚，留下会疼一辈子，也许离开会把彼此的痛楚减少一点，你明天住到我这儿来吧，我看管得严点，你就不会再回头了。”

这一次李媚很听话，第二天就住进了我的居所。其实一个简单的我们彼此都不愿说出口的理由是当寂寞一点点侵蚀灵魂的时候有人说说话，以此来化解一份寂寞，获得一份安慰。

“真不明白，你竟可以爱上一个有妇之夫？不怕疼了吗？”我对她的经历满是疑问。

“唉，当我逃离爱情久了我就发现自己不像女人了，我喜欢被宠爱的感觉。”

“李媚，你的浪漫什么时候才到头啊？你不担心又在重复着昨天的故事？”

“哎，别说我了！王艳，你呢？现在你有车有房有事业，你也应该考虑考虑吧！难道想独身？”

“我？很久没去想男人了，随缘吧！你搞定自己再说吧，不用管我。”我在低头喝我的啤酒。

我总觉得爱情对我来说是一缕烟，虚幻而飘渺，无论我怎么努力，也抓不到！

与李媚相比，我的骄傲让我的爱情姗姗来迟，同桌静的哥哥健

——一个总带着阳光般灿烂微笑的大男孩，在我 20 岁的时候才走进我的心里。

健是一个充满活力且有着极强事业心的人，与健一起的日子是快乐的，但我慢慢发现健虽是一个上进的人，但他却缺乏统筹的能力，他每天几乎用 18 个小时在忙碌地工作着，但事情并没办好。表面乐观的他其实内心充满惶恐，我的内心一天比一天难受。那时我还在忙于我的学业，我只是想做一个优秀男人背后的一方沃土，给他养分与滋润。我尝试给健一些建议与帮忙，但很快我就发现，我错了。我高估了自己的能力，同时也低估了健的固执，我们的冷战就此开始了。

记得那个圣诞的晚上，我们因为开一把锁的小事而吵了起来，他说他是一个坚持到底的人，无论最后的结果如何，只要他坚持了，就算是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看着血慢慢地从他的手渗了出来，我无言，我低头在想 虽然只是开锁这一件小事，却能看出一个人的人生。在人生的道路上会经常出现无数的艰难险阻让我们无法举步，直走的话是死路一条，不走的话那是偷生。多数人会选择回头，也有一部分勇士抱着视死如归的侥幸心理闭上眼睛朝前走。我看不起第一种人，但我也不欣赏那所谓的勇士，我想在绝境面前绝对不止两条路可走，一定还有第三条路——或许退后一步，或许绕上一圈，好路就在前头。但健却是我所不欣赏的第二种人。我知道我再也无法与这个人相伴下去。

很多人说女人的爱会随着她心死的那一刻烟消云散，这话很对。我终于在一个早晨跳出了爱的缱绻，理性又回到了我的心中，我很冷静地说：“健哥哥，我们分手吧！”——没有丝毫的留恋与不舍。

我总是这样 内心翻涌着澎湃的激情与浪漫,但每当最关键的时候潜藏在我骨子深处的理性总能战胜浪漫,这种强悍的理性总是无法容纳一丝一毫的男人的缺憾。那怕是一个细微的我的理性所不欣赏的动作也足以使我放弃爱情。

与健分手后,我突然感觉自己成熟了很多。虽然我不是一个物质至上的女人,可我知道爱情填不饱肚子。爱对于两个人来说是相对重要的,但是夸夸其谈的爱情在我眼里似乎显得过于幼稚了些。我看男人的目光也特别苛刻,我觉得能与我在一起慢慢变老的男人一定是一个既上进又有才华,又能屈能伸,收放自如的成熟男人。

第二个走进我心里的人叫宇,是我策划一个叫《世纪青年企业家》的专访时认识的。

宇在我们这里是一个传奇人物,听说他20岁开始凭一双手闯天下,10多年努力终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家私王国。

与宇交往的日子长了,对他的了解越来越深。我了解了他的辉煌事业背后的失败的婚姻,一次,喝醉了的宇扑在我怀里哭了,像个无助的孩子。

就在那个暧昧的夜晚,我把自己交给了宇。

第二天醒来,我在宇的眼中再也找不到昨晚的眼神。对我的爱,宇也不再提起,就像很多一夜情的男女——醒来就忘了。

我脑子里突然冒出“泄欲工具”4个触目惊心的字,一股沁凉直从心里往指尖扩散——但能怪谁呢,谁叫我那么的认真,谁叫我那么的脆弱,没想到伤害我的人最终是我自己。我恨自己,恨自己那么轻易地付出,为了一个不是真正爱自己的人。

于是,我换了电话、换了单位、换了住所,砍断了所有宇能找到我的线索。自此以后,谁要再与我说“王艳,我爱你”,我都一

笑置之。早已经过了只需要甜言蜜语就可以感到非常满足的年龄，也许我还会为某段感人的爱情流泪，但绝不会试图找回失落的情怀。

爱情催人老，若干年后，一定有那么一天照镜子的时候竟不敢相信那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就是自己。我不想过早地怀疑我的眼睛，所以我对全心投入的爱情免疫。虽然我总在渴望：在彩霞漫天的夕阳里，有人用满是皱纹的手抚弄我被风吹乱了的银发。

我有时会恨我的爸爸妈妈，恨他们给小时候的我看那么多的童话。因为较少幻想的人对生活的期望值不高，会容易满足，会比较现实。

有人说，打个比方，爱情就像一个车站，形形色色的人来到这里，等待登上属于他们自己的专列。

我错过了一班又一班列车。在变幻莫测的情感世界，我像一颗浮尘，曾落到地面上但又浮了上去。

单身，其实并不是我刻意选择。我不想为了一纸婚姻，像扎粽子似的，把自己与另外一个人男人捆绑起来。

“王艳，你想过结婚吗？”一个周日的早上，李媚慢吞吞地问。

“如果没有爱情，要婚姻有用吗？”我看着窗外川流不息的人流反问。

一阵沉默。

“李媚，那你还想结婚吗？”我又问。

“不想，但我要恋爱。婚姻会让爱情死掉！”李媚毫不犹豫地。

也许这也是我潜意识中拒绝婚姻的理由。两个单身的女人，就这样痛苦并快乐着。

依然我行我素

——都市丽人单人行

记不得曾几何时说过：“独身 不谈婚论嫁！”

华年流逝，斗转星移。扭转目光，寻觅昨天的足迹——孤独的几个春秋，亦精亦彩，亦痛亦悲！

孤独是一道美丽、泣怨的风景 孤独是一种静瑟、幽深的激情。

每每走进万家灯火之中，踟蹰在热闹喧哗的街道，心境常常是百感交错，思绪翻腾。与老朋友会面，大多携家带眷，baby 成群，恍然回顾，孑然一身，但，作为“过来人”，我并没有太多的难堪。

我13岁的时候身后就有成群的护花使者了，可是我20岁才第一次恋爱。

21岁时我在最绝望的时候丢弃了我的初恋情人。

我去做热线主持，把我全部时间全献给那些和我一样寂寞的人，我知道如果我不能用堕落的方式来麻木自己，就只能用疲劳来达到目的，只要我很累很累，就没空去想那么多个为什么，我只想睡，有空就睡，睡梦中的一切都美好！但最悲惨的是我后来失眠了。

丢弃了我的初恋后，我再没找到第二个真正爱我的男人来做我的恋人。我很笨，我总是在别人冷的时候说我热，别人清醒的时候喊困。所以我总是错，曾经有很多男人说爱我，每一次我都希望这